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

● 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60,989,678	59.11	7.42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42,181,805	40.89	5.13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03,171,483	100.00	12.55					
顾家集团	42,181,805	40.89	5.13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42,181,805	40.89	5.13					

注:本次事项债权金额为7.63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807,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顾江生先生、杨格桦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任扩延先生、韩杰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11,293	99.9637	186,876	0.0441	9,2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12,593	99.9640	183,076	0.0432	11,7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11,833	99.9639	183,876	0.0434	11,66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424,349	99.4788	186,876	0.4967	9,200	0.0245
2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425,649	99.4823	183,076	0.4866	11,700	0.03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424,889	99.4802	183,876	0.4888	11,660	0.0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深圳安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7,876,5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20,068	6.39%	IPO前取得:123,220,0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	25,079,682	1.30%	2022/10/10 - 2022/10/10	13.90-13.90	不适用

2022年10月10日,深圳安晏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79,682股,减持价格为13.90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	不超过:57,876,55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2,1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584,367股	2024/11/6 - 202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安晏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股东深圳安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78.00元/股调整为77.63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700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28,9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79,16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079,16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二)归属数量:1,079,160股。

(三)归属人数:1,526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7.63元/股(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78元/股调整为77.6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521人)				351.1600	105.348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5人)				8.5600	2.5680	30%
首次授予合计(1,526人)				359.7200	107.9160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700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28,95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28,95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79,1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和2023年8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374.19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5.81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78.00元/股;预留授予价格88.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594人,预留授予人数1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00%	16.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4.00%	34.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72.80%	56.09%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Y)	Y≥Y2022×(1+Am)	X=100%
	Y2022×(1+An)≤Y(Y2022×(1+Am)]	X=[Y/(Y2022×(1+An)]×100%
	Y(Y2022×(1+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44.00%	34.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72.80%	56.09%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Y)	Y≥Y2022×(1+Am)	X=100%
	Y2022×(1+An)≤Y(Y2022×(1+Am)	X=[Y/(Y2022×(1+An)]×100%
	Y(Y2022×(1+An)	X=0%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不满意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31日	78元/股	374.19万股	1,594人	25.81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5月21日	88元/股	25.81万股	12人	0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